

职务犯罪预防系列丛书(八)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编

医疗卫生领域职务犯罪 警示与预防



职务犯罪预防系列丛书(八)

医疗卫生领域 职务犯罪警示与预防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卫生领域职务犯罪警示与预防/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职务犯罪预防系列丛书)

ISBN 978-7-208-14857-4

I. ①医… II. ①上… III. ①医药卫生人员-职务犯罪-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59011 号

责任编辑 夏红梅

装帧设计 甘晓培

医疗卫生领域职务犯罪警示与预防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3.75 插页 2 字数 229,000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4857-4/D·3122

定价 70.00 元

顾 问：张本才

总 编：丁谷平

主 编：杨恒进 戴 杰

副 主 编：董 军 曾 宁 王国富

执行主编：谢俊龙 姜 玲 潘新法

业务指导：李谷妍 刘 颖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方世宝 冯 斌 叶子祥 许梦恬

苏双丽 陈小凤 肖 立 陈洁婷

杨舒雯 吴蔚佳 杨 茜 杨 佳

轩 翠 周 军 周梦梦 郁铭华

经少华 桑晓鹏 梁 峰 黄亚烨

褚年越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当前，医疗卫生系统正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提高重大疾病防治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但由于行业特点等原因，医疗卫生领域廉政风险依然较高，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仍然易发，这不仅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而且扰乱了正常的医疗卫生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

近年来，上海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决策部署，立足检察职能，惩防并举，一方面加大医疗卫生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另一方面结合典型案件深入开展预防调查，提出预防对策建议，并通过廉政宣讲、行贿档案查询、工程建设创“双优”等形式，助力医疗卫生系统预防职务犯罪、加强廉政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本书从警示篇、预防篇和法规制度篇三个部分展开。警示篇以上海市检察机关近年来查办的医疗卫生领域职务犯罪案件为基础，精选了19个医疗卫生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从医药购销、信息统方、财务管理、基建工程、人事管理等多个医疗卫生领域的关键环节进行剖析，警示医疗卫生领域从业人员廉洁从业。预防篇收录了上海市检察机关近年来

在医疗卫生领域开展预防调查所形成的调研成果以及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合作开展市级医院基本建设创“双优”活动的经验材料,其中四份调查报告侧重点各异,分别梳理和归纳了近年来上海市医疗卫生领域职务犯罪的基本情况、案件特点和案发原因等,并提出了相应的预防对策建议。法规制度篇收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贪污贿赂罪相关法条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上海市人大关于职务犯罪和医疗领域的相关立法、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

本书希望用以案释法的形式,通过对犯罪规律、特征及原因等进行深度剖析,对相关从业人员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同时希望能对有关部门的反腐倡廉工作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定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言	001
警示篇	
一、普外科专家自毁前程	003
二、被回扣“麻醉”的麻醉科主任	008
三、“医学明星”的陨落	014
四、药事管理委员会的“江湖”	020
五、当“黑金”披上民事法律关系的“外衣”	026
六、“小妹妹”毁了她的晚节	032
七、“人情往来”沙成塔 “小贪小腐”也受罚	038
八、车险,无法为“贪腐事故”理赔	043
九、“如意”算盘 终不如意	048
十、雪中送“炭”炭烧身	053
十一、耗材库岂能变成“耗子”屋	059
十二、在职受贿 退休领刑	065
十三、丢钱何所惧 丢廉悔一生	071
十四、私家车上“谈业务” “阳光房”下显贪腐	076

十五、技术“铁汉”的“铁窗泪”	080
十六、出租大楼前,他出卖了灵魂	084
十七、“生财有道”的体检科长	089
十八、试剂“检测”下,他显出腐败本色	094
十九、他,倒在了大数据“掘金”的路上	099

预防篇

一、2010—2016年上海市医疗卫生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预防调查报告	109
二、上海市医疗卫生领域专家型人才职务犯罪预防调查 报告	127
三、关于医药购销环节回扣问题的预防调查报告	138
四、上海市医疗系统高值耗材集中采购规范研究	145
五、从“工程上去、干部倒下”到“工程优质、干部优秀”	154

法规制度篇

一、相关法律法规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 渎职罪	173
上海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若干规定	179
二、相关司法解释	18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办理 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8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办理 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7

警示篇



本篇收录了近年来上海市医疗卫生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 19 篇,通过对这些案例的剖析,展现医疗卫生领域职务犯罪的案件特征、作案手法、涉案环节及行为人的犯罪心理,并提出预防警示,以期警示和提醒医疗卫生领域从业人员洁身自好、筑牢底线,远离职务犯罪。

一、普外科专家自毁前程

——上海市某医院普外科兼胃肠外科原主任丁某某受贿案

“本人是在丁教授处做的腹腔镜手术，术后第2天就可以下床，第5天就出院，效果真的很好。丁教授为人客气，耐心为患者解释病情，是个难得的好医生。”看着网上患者对他的评价，我们不禁为他深深地惋惜……

——题记

丁某某，男，1958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原系上海市某三甲医院普外科兼胃肠外科主任、医院药事委员会委员。2013年12月18日，上海市某区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丁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退缴的受贿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昔日荣誉满堂，今朝深陷泥潭

1977年，国家恢复高考，百废待兴。次年，年仅20岁的丁某某凭借

着超人的意志力和刻苦精神,如愿以偿地考上了某著名医科大学,开启了自己救死扶伤、行医济世的生涯。

大学期间,丁某某奋发图强,毕业后留在广州成为一名军医。得益于自己的刻苦钻研和聪明才智,丁某某凭借精湛的医术成为医院胃肠外科学科带头人,并担任医院胃肠外科主任、腹腔镜结直肠肿瘤微创治疗中心主任。其腹腔镜下胃癌和结直肠癌死亡根治性切除手术更是达到了国内和国际的先进水平,多次应邀到美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家以及国内各地进行学术交流、专题演讲和手术演示,成为国内名副其实的顶级专家。此外,丁某某在学术上著作颇丰,先后获得省级科技一等奖、国家发明专利和第三届国际内镜“恩德思”奖,为国家的医疗卫生事业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2009年,丁某某来上海发展,担任上海市某三甲医院普外科兼胃肠外科主任、医院药事委员会委员,并带教学生,成为博士生导师,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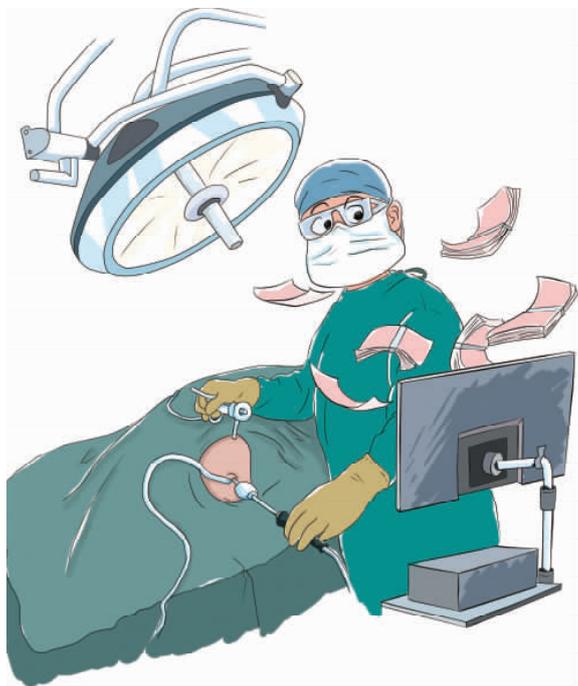
能力和医术水平多次得到院领导和同事的认可。此时的丁某某可谓人生得意,踌躇满志。然而,丁某某开始骄傲自满,渐渐放松了自己对党性、对医德的要求,滥用手中权力,在前程一片光明之时,走上了受贿的犯罪道路。

未筑牢防腐底线,权力用金钱变现

在丁某某担任普外科主任兼胃肠外科主任、医院药事委员会委员,全面负责管理胃肠外科医疗、科研、教学以及行政管理工作期间,丁某某有建议选择、使用胃肠外科手术器械产品的权力,可谓手握医疗器械代理商的“钱途”,于是其成为了某些医疗器械代理商“争相围猎”的对象。

2011年的一天,上海某医疗器械公司总经理周某找到了丁某某。寒暄之后,周某先是感谢丁某某对公司产品的支持,在胃肠外科手术中选择了他们公司的器械产品。接着,周某递给丁某某一份装有现金的信封,希望继续保持与医院之间的业务关系。丁某某认为这钱来路不正,所以没有接受,拒绝了周某的“好意”。周某并未死心,仍多次找到丁某某,劝丁某某收下,并安慰丁某某这件事没有人知道,是行业的“潜规则”,不会出问题的。丁某某心想这也没多少钱,周某的产品也没什么问题,选择周某的产品,赚点外快也是正常的。出于这种心理,丁某某开始接受周某的回扣,有了第一次就有第二次,丁某某接受周某给予的回扣渐渐开始心安理得了。

“吃人嘴短,拿人手软”,丁某某在使用胃肠外科手术器械过程中,“自然而然”地对周某的生意多加照顾。2011—2012年,仅仅两年间,周某的公司与丁某某所在医院发生的业务金额共计300余万元,其中超过55%为胃肠外科所用。为了回报丁某某,周某先后多次给予丁某某回扣共计6万余元。



东窗事发悔恨晚，晚节不保误终生

丁某某本以为收受回扣不会被发现，殊不知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2012年，上海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先后收到多封关于丁某某的举报线索，反映丁某某涉嫌经济问题。经缜密初查，检察机关依法对丁某某立案侦查。案发后，丁某某多次表示非常后悔，以他的医疗技术和身份，根本不缺那几万元，一时的贪念和侥幸让他走入歧途，悔时晚矣。让人感到欣慰的是，丁某某在取保候审期间，义务赴云南参加援滇工作，进行帮扶指导，抢救了两名危重患者的生命，用自己行动来真诚认罪、悔罪，对社会作出了突出贡献，得到了法院的认可，法院对其给予了从轻处罚。但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功是功、过是过，功劳簿并不是“免死金牌”，2013年丁某某在受到刑事处罚的同时，也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处分。一位顶级的外科专家就这么倒在了犯罪的泥潭中，大好前程毁于一旦，令人唏嘘不已。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

——丁某某受贿案件的警示

警示一：功过不相抵，底线不可越

丁某某受贿的消息一经传出，他所在的医院和科室议论纷纷，都不敢相信这么一位外科专家会自毁前程，所在医院的领导也对丁某某的犯罪行为感到非常惋惜。丁某某的犯罪不仅贻误了自己，对胃肠外科、对医院甚至对上海医疗领域来说都是一个重大损失。

丁某某受贿一案警醒我们，人无论身居何处、所处何位、获何荣誉，都不要忘记初心，要时刻牢记职业道德和操守，不碰触道德和法律底线。

警示二：对外严格准入，对内严格监督

医疗卫生领域相关单位，对关键岗位和关键权力要做好风险评估和把控，纪检工作人员要定期对关键岗位进行廉政监督，时刻警示医疗工作者廉洁从医。同时，医疗卫生部门应联合司法机关、工商机关对药企药商进行严格的廉洁审查，对有行贿记录的供应商实行“零容忍”，在行业内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合格供应商库，还医疗卫生系统一片净土。

结束语

白衣天使的妙手仁心，不该被铜臭所玷污。医者当做到：手净，不义之财不取；脑清，廉洁自律不忘。

二、被回扣“麻醉”的麻醉科主任

——上海市某医院麻醉科主任杨某某非国家工作人员
受贿、单位受贿案

左旋布比卡因针(商品名“速卡”),性状:无色或几乎无色的澄明液体;适应症:主要用于外科硬膜外阻滞麻醉;不良反应:恶心,术后疼痛,呕吐,意识模糊等。

回扣(商品名“贿赂”),性状:纸质红色制品;适应症:主要用于对金钱贪婪者的直接麻醉;不良反应:意识模糊,头痛,戴手铐,蹲监狱等。

——题记

杨某某,男,1971年出生,大学文化,群众,原系上海市某医院麻醉科主任。2011年5月23日因涉嫌受贿罪被上海市某区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2013年3月6日,上海市某区人民法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犯单位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违法所得。